

醫療財團法  液基金會

115 年 度 工 作 計 畫

一、經 115 年 1 月 16 日 第 10 屆 第 2 次 董 事 會 決 議 通 過。

二、計 畫 內 容：(會 本 部 及 各 中 心)

期 間：115 年 01 月 ~ 12 月

單 位：新 台 幣 元

依據捐 助章程 第○條 第○項 第○款 辦 理	工 作 項 目	計 畫 內 容	經 費 預 算	預 期 成 果	備 註 (執行分工)
依據捐 助章程 第三條 第一項 第二款 辦 理	1.1 加 強 捐 血 宣 導	1.1.1 編 印 相 關 文 宣 品，如 宣 導 單 張、手 冊 等	3,400,000	依各單位業務及政策宣導需求規劃製作各項衛 教文宣品、宣傳海報、年報及其他各類廣宣品。	公關處/各中心
		1.1.2 善 用 大 眾 媒 體 宣 導，籌 辦 專 案 活 動，包 括 「捐 血 月」、「世界 捐 血 人 日」等	6,235,000	1.依需要辦理各項推廣專案，如「捐血月」、「世 界捐血人日」等。 2.其他特殊議題或專案活動。	公關處/各中心
		1.1.3 強 化 網 媒 維 運 工 作，並 評 估 其 宣 導 效 果	415,000	1.網站系統維運正常。 2.配合各項捐血活動進行宣導。 3.加強愛捐血 LINE 官方帳號功能及持續推廣。 4.寄發簡訊通知捐血。	公關處/各中心
		1.1.4 形 象 廣 宣	1,000,000	1.加強本會正面形象，運用不同管道做露出；深 化民眾對捐血機構的印象深度。 2.推廣年輕人捐血、定期捐血的觀念，適時推出 文宣或影片。 3.適時延請知名人士協助廣宣活動。	公關處
		1.1.5 捐 血 教 育 扎 根 普 及 化	930,000	1.辦理捐血教育相關活動。 2.邀請小學生至中心參訪。 3.至各級校園、部隊、公司進行捐血宣導演說， 並邀請至中心參訪觀摩，以推廣並向下扎根貫 徹捐血的義意、價值及目的。 4.邀請青少年團體至中心參訪、辦理校園宣導活 動。 5.運用本會發行《小大人的血液課》及《身體之 河：血液探索之旅》推廣給青少年將捐血觀念向 下傳承。	公關處/各中心
依據捐 助章程 第三條 第一項 第五款 辦 理	1.2 加 強 捐 血 招 募 及 提 升 服 務 品 質	1.2.1 全 面 提 升 捐 血 人 服 務 品 質	532,000	1.執行捐血服務滿意度調查。 2.設置 0800 客服專線。 3.設置 LINE 愛捐血官方帳號智能客服。 4.強化首次捐血人服務。 5.辦理「服務推動小組」定期稽核及檢討。 6.加強宣導網路預約捐血及預填健康問卷，減少 捐血人等候時間。	各中心/公關處
		1.2.2 加 強 年 輕 族 群 的 捐 血 宣 導 及 參 與	4,560,000	1.以校園、部隊為主，提升 16~24 歲捐血人次； 包含宣傳物之製作。 2.擬定校園提升專案。 3.加強校園宣導，增加有獎徵答專屬紀念品。 4.擬訂 17-24 歲族群捐血專案，提供吸引年輕族 群的紀念小物或商品兌換券，藉由校園宣導，提 高捐血意願。 5.加強大專院校捐血活動宣導，製作捐血宣傳看	公關處/各中心

依據捐 助章程 第○條 第○項 第○款 辦理	工作 項目	計畫內容	經費預算	預期成果	備註 (執行分工)
				板於校園內曝光，提升捐血活動能見度。	
		1.2.3 留住既有捐血人 並鼓勵定期捐血	6,339,000	1.各中心運用各種通路提醒並鼓勵捐血人回捐。 2.擬定提高民眾「定期定點定量」捐血企劃專案。 3.加強定點與鄉鎮巡迴捐血活動宣傳。	各中心/公關處
		1.2.4 擴大 50 歲以上首 捐人數	1,900,000	1.鼓勵 50 歲以上民眾跨出熱血第一步，推出 「50+新熱血」活動。 2.結合定點活動鼓勵 50 歲以上民眾捐血。 3.規劃活動邀請 50 歲以上首捐人數參訪愛心樓 至少 1 場。 4.深入社區並結合當地社會資源推動社區民眾 參與捐血，並加強鼓勵 50 歲以上長者捐血。	各中心/公關處
依據捐 助章程 第三條 第一項 第二款 辦理	1.3 表彰績 優捐血 人	1.3.1 各中心辦理「捐 血績優表揚大 會」	7,075,000	1.各中心於轄區內辦理「捐血績優表揚大會」。 2.基金會統一製作「捐血績優表揚大會」各部會 獎狀/基金會感謝狀/榮譽紀念牌/榮譽紀念 徽章。	各中心/公關處
		1.3.2 辦理「績優捐血 人代表晉見總統 活動」	173,000	辦理「績優捐血人代表晉見總統活動」。	公關處/各中心
依據捐 助章程 第三條 第一項 第五款 辦理	1.4 經營志 工與捐 血團體 關係	1.4.1 善用志工資源， 協助宣導及服 務捐血人	1,334,840	1.各中心定期辦理志工講習。 2.各中心透過表揚績優志工、舉辦感恩活動，以 表感謝志工及彰顯榮耀，並對於年輕志工給予 特別獎勵。 3.辦理志工在職訓練至少 1 次及完成 1 場共同服 務日活動。 4.善用志工個人專才，協助各項捐血活動宣傳。	各中心/公關處
		1.4.2 舉辦「捐血團體 研習訓練課程」	201,000	各中心定期辦理「捐血團體研習訓練課程」	各中心/公關處
依據捐 助章程 第三條 第一項 第五款 辦理	2.1 加強捐 血者捐 血健康	2.1.1 加強捐血不適反 應之預防及追蹤 關懷，每半年分 析統計	270,000	1.每半年分析一次，加強不適反應之預防與追蹤 關懷。 2.採血單位當日已完成追蹤之捐者，提供後續關 懷與衛教及建議，以降低不適發生比率。 3.針對高風險族群(首次捐血及首捐 500cc)加強 照護。	醫務處/各中心
		2.1.2 各中心關懷小組 落實執行。辦理 捐血場所意外責 任險	595,000	1.各中心依關懷小組實施方案落實執行 2.辦理捐血場所公共意外責任險 3.辦理「捐血感恩愛心茶會」 4.發送全血、分離術百次以上未再捐血者之關懷 邀約 e-mail。 5.捐血人身體欠安或捐血後不適，致電或製作卡 片向捐血人表達關懷。	各中心/公關處
依據捐 助章程 第三條 第一項 第九款 辦理	2.2 提供專 業的捐 血環境	2.2.1 採血作業場所之 整修或新增	76,275,000	為提升捐血服務品質，補助新增或整修採血作業 場所。	各中心/業務處
依據捐 助章程 第三條 第一項 第三款 辦理	2.3 逐步建 立捐血 人保護 制度	2.3.1 研擬建立捐血人 健康損害補償制 度，並將捐血者 納入道義救濟範 圍	1,000,000	補助捐血人醫療與受傷支出	研究處/業務處

依據捐 助章程 第○條 第○項 第○款 辦理	工作 項目	計畫內容	經費預算	預期成果	備註 (執行分工)
依據捐 助章程 第三條 第一項 第五款 辦理	2.4 協助健 康管理	2.4.1 提供捐血者健檢 服務，包括： BMI、血壓、糖化 血色素、LDL 膽 固醇、總膽固醇 等檢查	13,773,360	1.HbA1c：194,000 例。 2.LDL-C：194,000 例。 3.總膽固醇：194,000 例。 註：捐血者 35 歲以上每隔 3 年加測。	研究處/各中心
		2.4.2 回饋高次數捐血 人腹部超音波專 案	4,160,000	1.提供 35 歲(含)以上高次數捐血人，每 3 年一次 腹部超音波檢查服務。 2.積極洽詢新增合作醫療院所，提供捐血人更多 的預約檢查據點。	各中心/公關處
		2.4.3 建置捐血行動 APP，提供多元 服務	5,000,000	完成捐血行動 APP 系統開發與系統平台建置	資訊處/公關處
依據捐 助章程 第三條 第一項 第二款 辦理	3.1 達成捐 血目標	3.1.1 訂定全年捐血目 標數、採血計畫 並定期檢討	1,495,810,000	1.本會全年捐血目標 2,857,200 袋 (1)全血捐血目標(250cc/袋) 2,550,000 袋 (2)分離術捐血目標 307,200 袋 2.依各中心採血計畫，每季追蹤捐血目標達成情 形。	業務處/各中心
		3.1.2 依照捐血目標數 進行血源規劃	4,800,000	1.各捐血中心捐血目標數以固定點捐血為主，並 輔以學校、機關、公司、企業、社團以及巡迴 鄉鎮捐血等進行血源規劃。 2.廣設捐血點，逐年提升定點捐血比率。 3.推動年度捐血集點活動，鼓勵民眾「定期定點 定量」捐血，提升捐血人年平均次數。	各中心/公關處
		3.1.3 定期召開「捐供 血協調會」，協調 次年捐血目標及 血液調撥	3,000	每年於 7 月份召開「捐供血協調會」，協調次年 度捐血目標。	業務處/各中心
依據捐 助章程 第三條 第一項 第四款 辦理	3.2 提高血 液成分 利用效 益	3.2.1 依照需求製備血 液成分，提高製 備效能，降低採 血及製程瑕疵率	93,836,000	1.每季統計分析採血作業效能(全血) Collection Efficiency (Whole blood)：≥99.0% 2.每季統計分析成分作業效能(製程破損、偏紅) Manufacturing Efficiency (Whole blood)，一年 辦理 4 次，每季計算≥96.0% 3.每季統計分析成分作業效能(製程破損、偏 紅) Manufacturing Efficiency (Whole blood)，一年辦理 4 次，每季計算≥96.0%	各中心/業務處
依據捐 助章程 第三條 第一項 第四款 辦理	3.3 提高血 液安全 庫存量、滿 足醫療 用血需 求	3.3.1 辦理「血液供應 座談會」或醫院 拜訪，加強雙向 溝通	636,900	1.各中心至少辦理 1 次「血液供應座談會」、至醫 院拜訪或以電話方式與醫院進行溝通。 2.每季追蹤各中心辦理情形。 3.辦理輸血醫學研討會暨血液供應座談會。	各中心/業務處
		3.3.2 提升血液供應服 務品質，辦理醫 院「血液供應滿 意度調查」(奇數 年辦理)	180,000	每奇數年辦理醫院「血液供應滿意度調查」。	業務處/各中心
		3.3.3 分析醫院用血趨 勢，配合醫療用 血需求，加強血	16,129,000	1.血品供應趨勢與前 1 年同期比較分析。 2.加強血品庫存管理，滿足醫療用血需求。 3.及時提供訊息、聯袋會議、工作會報及管審 會報告捐供趨勢做為調整採血計劃之參考。	各中心/業務處

依據捐 助章程 第○條 第○項 第○款 辦理	工作 項目	計畫內容	經費預算	預期成果	備註 (執行分工)
		品供應及庫存管理		4.每季分析血球、血漿及血小板類用血趨勢。	
		3.3.4 「擬報廢血漿」數量統計及再利用規劃	900,000	1.與國內外之生技公司及血漿工廠洽談「擬報廢血漿」之申購、議價、數量、供貨期程及合作模式。 2.針對各申購對象進行風險控管與合規性評估。 3.辦理「擬報廢血漿」之採購案合約簽署，並報請衛生福利部進行鑒核。 4.統計各中心儲存一年以上且無醫療使用之「擬報廢血漿」庫存量。依據盤點結果，制定供應計畫。 5.依約與血漿工廠議定年度「擬報廢血漿」採購數量與交貨安排及辦理血漿運送、報關、出口作業與物流支援。 6.統籌各中心進行「擬報廢血漿」之裝棧、提領、物流及報關作業。 7.依出口需求進度，適時向衛生福利部申辦相關出口許可與同意函。 8.辦理各中心血漿工本材料費補助核算及供應業務費用核銷。 9.擬定各中心 116 年度「擬報廢血漿」庫存、申購、供應及費用預估等整體運用計畫，進行內部評估與決策參考。	業務處/各中心
依據捐 助章程 第三條 第一項 第七款 辦理	3.4 制定緊急捐 供血作業 流程	3.4.1 制定緊急捐 供血作業 流程	5,000,000	提高醫療韌性，預計採購血液儲存設備 30 台及血品標籤等相關耗材供各捐血點備用。	業務處/研究處
依據捐 助章程 第三條 第一項 第七款 辦理	3.5 提高關鍵性 物料之安 全庫存量	3.5.1 提高關鍵性 物料之安 全庫存量	37,000,000	採購戰備血袋	業務處/行政處
依據捐 助章程 第三條 第一項 第三款 辦理	4.1 防範輸 血感 染疾 病	4.1.1 加強捐血 條件之 宣導及 面談作 業之執 行	180,000	1.督導各中心辦理捐血面談諮詢技巧訓練，以加強面談作業之執行。 2.補助各捐血中心 115 年度「愛滋諮詢教育訓練及 B、C 肝炎防治諮詢教育訓練」，敦聘講師專題演講。 3.設計及印製「匿名篩檢院所」海報及印製相關文宣供各捐血中心使用，以加強捐血人健康意識宣導。 4.各捐血點提供捐血前須知及張貼文宣、海報。播放 HIV 相關影片宣導。 5.加強面談安排面談相關教育訓練。	各中心/業務處/ 公關處
		4.1.2 服務捐血 人品 質成效 追蹤 (偶數年 辦理)	0	偶數年辦理。	業務處/各中心
		4.1.3 召開「輸 血感 染愛 滋病 毒、B 型肝 炎、 C 型 肝 炎及 輸 血 相 關 急 性 肺 損 傷 致 死 者 道 義 救 濟 金 管 理 委 員 會 議」並 執 行 決 議 之 各 項 防 範 輸 血 感 染 業 務。	12,620,000	1.每年定期召開 2 次「輸血感染愛滋病毒、B 型肝炎、C 型肝炎及輸血相關急性肺損傷致死者道義救濟金管理委員會議」並執行決議之各項防範輸血感染業務。	業務處/各中心

依據捐 助章 程第 三條 第一 項第 三款 辦理	工作 項目	計畫內容	經費預算	預期成果	備註 (執行分工)
		血相關急性肺損傷致死者道義救濟金管理委員會「並執行各項防範輸血感染措施」		(1)每年召開2次會議。 (2)清查列管個案捐供血紀錄。 (3)補助中心「減少 HIV 陽性者捐入」專案。 (4)印製良心回電單張 2,000,000 張。 (5)人事費。 2.「獎助輸血感染愛滋病毒、B 型肝炎、C 型肝炎之相關預防措施或研究」相關計畫之審核與補助。 3.為本會辦理肝炎鑑定需要補助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計畫經費。 4.每年定期召開 2 次「輸血感染 B 型肝炎、C 型肝炎道義救濟審理小組會議」。 5.配合疾病管制署確實執行列管 HIV、CJD、梅毒、淋病、登革熱名冊及清查作業。	
		4.1.4 利用自動低溫建檔檢體保存庫，保存捐血者檢體，於必要時進行回溯檢驗	12,900,000	預估儲存檢體 1,900,000 支，辦理包裝儲存檢體之各項耗材採購、檢體運送、檢體庫管理、年度盤點。	各中心/業務處
依據捐 助章 程第 三條 第一 項第 三款 辦理	4.2 強化血液檢驗，落實血液安全	4.2.1 辦理常規血液檢驗作業	442,452,000	常規血液檢驗 180 萬例。	台北、高雄中心/研究處
		4.2.2 參加實驗室能力試驗，包括：ASHI、CAP、NRL 等機構提供之能力試驗	2,116,000	依計畫接受能力試驗。	各中心/研究處
		4.2.3 加強各項血品之品管測試	10,191,000	1.第八凝血因子和 Fibrinogen 品管檢測作業，依本會品管要求之檢測數量及頻率，集中由台北、高雄中心執行，依需求購買專用試劑報會本部核銷。 2.每月執行血品 QC 測試。 3.依據本會「血液成品 QC 測試作業規範(QP-BB-032)」進行各類血品抽樣 QC 檢測，每月測試結果應符合標準，並放置於官網。	各中心/業務處/研究處
		4.2.4 落實 TRALI 預防措施，女性捐血者白血球抗體檢查	3,080,000	1.白血球抗體檢查 1400 例。 2.醫療用血漿以男性血漿優先供應。	研究處/各中心
		4.2.5 降低血品細菌污染風險，執行血小板血品細菌檢測	24,579,000	1.分離術血小板血品全面執行細菌檢測，每季統計分析，細菌季檢測陽性率<百分之0.2。 2.完成採血人員皮膚消毒技能評估。	各中心/業務處
		4.2.6 新興傳染病原之監測計畫	5,000,000	1.規劃監測標的及對象。 2.完成督導小組交付的任務。 3.新興傳染病檢驗實驗室之維運。	研究處
依據捐 助章 程第 三條 第一 項	4.3 落實品質保證(QA)作	4.3.1 定期執行文件審查	1,200,000	文件制訂、修訂及定期審查。	研究處/各中心
		4.3.2	6,900	依規定頻率執行。	各中心/研究處

依據捐 助章程 第○條 第○項 第○款 辦理	工作 項目	計畫內容	經費預算	預期成果	備註 (執行分工)
第一款 辦理	業	定期辦理管理審查			
		4.3.3 稽核活動及業務督導訪查	315,837	1.稽核4次。 (含業務訪查2次) 2.中心辦理2次自我稽核及不定期稽核。	研究處/各中心
		4.3.4 接受 ISO 9001 驗證	179,000	接受驗證機構查核。	研究處/各中心
		4.3.5 接受 ISO 15189 認證	254,000	接受 ISO 15189 查核。	台北、高雄中心/ 研究處
		4.3.6 接受 PIC/S GMP/GDP 查核	536,000	1.接受 PIC/S GMP/GDP 查核。 2.申請安南血品製造所 PIC/S GMP 查核。	各中心/研究處
依據捐 助章程 第三條 第一項 第四款 辦理	4.4 全面減 除白血 球血品 之製備 及供應	4.4.1 全面減白血品之製備及供應	0	1.因應醫療需求全面製備及供應減除白血球之紅血球血品。 2.配合醫療需求製備減除白血球之分離術血小板血品。	各中心/業務處
		4.4.2 使用 in-line filtration 製備減白血品	164,600,000	改善製備方法提升減白血球血品品質，編列預算購置約400,000套500三 in-line filtration 血袋，提供各中心使用，並依據115年度捐血計畫500ml各中心目標數比率分配 台北中心 126,038 套。 新竹中心 59,680 套。 台中中心 97,882 套。 高雄中心 116,400 套。	業務處/各中心
依據捐 助章程 第三條 第一項 第七款 辦理	4.5 Anti- A/B Titer 檢驗	4.5.1 建立 Anti-A/B titer 檢驗流程，並建置捐血人資料庫	0	1.血型常規檢驗執行 2.完成台北、新竹捐血中心捐血者 Anti-A/B titer 檢驗作業，依實際符合條件之捐血人執行 Anti-A/B titer 檢驗，粗約5~8萬捐血人次。	研究處/台北、 高雄中心
依據捐 助章程 第三條 第一項 第八款 辦理	5.1 配合政 府「國 血國 用」衛 生政策 及血液 製劑發 展方案	5.1.1 規劃血漿原料收集及投產「國血製劑」	794,400,000	1.115年度規劃提領血漿原料約10萬公斤，並依進度運送至澳洲 CSL 血漿工廠，用以辦理「國血製劑」之藥品投產作業。 2.統計澳洲 CSL 工廠血漿庫存及投產執行情形，依據接收血漿至藥品產出之時程(約6個月)監控生產進度。 3.依年度計畫辦理血漿原料訂單申請、提領及相關行政程序。 4.向衛生福利部申請辦理血漿原料出口同意，以符合相關法規要求。 5.依實際投產「國血製劑益康」所使用之血漿原料量，核算並辦理各中心血漿原料工本材料費之補助款項。 6.依「國血國用諮議會」會議召開，函報衛福部說明「國血國用諮議會」決議事項之執行情形及「血液製劑發展方案計畫」執行進度。 7.函報食藥署「國血製劑益康」實際製造與輸入數量及預估製造與輸入量。 8.依衛福部政策辦理「國血製劑」相關業務及所需行政協調事項，確保政策落實。	業務處/各中心
		5.1.2 辦理「國血製劑」	0	1.配合委辦廠商辦理「國血製劑」藥品查驗登記相關事宜。	業務處

依據捐助章程第○條第○項第○款辦理	工作項目	計畫內容	經費預算	預期成果	備註 (執行分工)
		藥品查驗登記審查及製程、檢驗變更申請相關事宜		2.配合委辦廠商辦理「國血製劑益康」製程與檢驗變更登記作業。 3.配合委辦廠商辦理「國血製劑益康」仿單變更及醫療院所通知作業。 4.支援委辦廠商就「國血製劑益康」進行健保給付申請作業與適應症擴增作業。	
依據捐助章程第三條第一項第八款辦理	5.2 「國血製劑」藥品銷售、庫存及主管機關申報相關事宜	5.2.1 「國血製劑」藥品檢驗封緘、銷售、庫存管理及運銷、藥價申報	750,000	1.配合代銷公司辦理「國血製劑益康」藥品之到貨通知、檢驗、封緘及入庫作業。 2.協助代銷公司辦理醫院藥品報價與各項政府或醫療機構之招標案文件準備及應標作業。 3.持續依據「國血國用諮議會」決議，確保「國血製劑」免疫球蛋白常態維持至少兩個批號及六個月以上之安全庫存。 4.每月彙整「國血製劑益康」藥品之銷售及庫存資料，並依據分析結果，適時與代銷公司召開協調會議，調整供貨策略。 5.持續統計及更新「國血製劑」藥品之進口數量、檢驗封緘流程、庫存變化及銷售流向，彙整供銷追蹤一覽表，供決策參考。 6.辦理「國血製劑益康」藥品商業火災保險及其附加險。 7.定期確認並完成「國血製劑」藥品追蹤追溯系統之申報與備查作業。 8.每季彙整並函報「國血製劑益康」藥價調查總表及確認單至中央健康保險署。 9.依規定向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函報年度「血液製劑輸入或製造數量及運銷紀錄」。 10.定期辦理新竹備用藥庫之設施維護與設備保養，並完成相關費用申報作業。 11.配合辦理「國血國用」政策之宣導活動及優先使用「國血製劑」之相關說明計畫，增進各界認知與接受度。 12.適時與代銷公司召開「國血製劑」工作小組會議，針對供銷作業、價格調整、法規因應等議題進行討論與決策。	業務處
		5.2.2 「藥害救濟徵收金」繳納及不良反應紀錄、追蹤	0	1.辦理報繳「年度藥害救濟徵收金」相關事宜。 2.«國血製劑」藥品不良反應紀錄及追蹤。	業務處
依據捐助章程第三條第一項第八款辦理	5.3 積極洽詢國血製劑第二代工廠	5.3.1 積極洽詢國血製劑第二代工廠	1,000,000	1.國外潛在合作血漿工廠之業務訪查。 2.法規與合約條件之法律諮詢。 3.相關會議規劃與召開等作業。	業務處/研究處/財務處
依據捐助章程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辦理	6.1 加強血液科技研究	6.1.1 本年度研究計畫之執行	13,520,709	執行研究計畫。	各中心/研究處
		6.1.2 次年度研究計畫之審查	1,320,000	計畫審查：1.初審 2.複審 3.IRB 審查。	研究處/各中心
		6.1.3 研究成果之發表	1,226,000	1.依實際發表量。 2.本中心所提出之血液科技研究計畫案(或專案評估)之成果予以發表於國內外學術研討會海	研究處/各中心

依據捐 助章程 第○條 第○項 第○款 辦理	工作 項目	計畫內容	經費預算	預期成果	備註 (執行分工)
				報論文或撰寫成文章投稿。	
依據捐 助章程 第三條 第一項 第九款 辦理	6.2. 加強國 際血液 事業交 流	6.2.1 參加國際相關會 議	4,440,000	積極參與國際會議，如美國血液中心協會(ABC)、血液與生物治療促進協會(AABB)、國際輸血學會(ISBT)、亞太血液連線(APBN)、捐血專業人員協會(ADRP)等。	公關處/業務處/ 各中心
		6.2.2 辦理「捐供血作 業人員培訓班」	30,000	依照實際需求適時辦理。	公關處
		6.2.3 加強與先進國家 血液機構進行交 流與學習	500,000	依照實際需求適時辦理。	公關處/研究處/ 業務處/各中心
		6.2.4 落實 Taiwan Can Help 國家政策， 推廣台灣捐供血 經驗	0	配合相關單位辦理，分享台灣經驗。	公關處/各中心
依據捐 助章程 第三條 第一項 第九款 辦理	7.1 建構資 通安全 韌性機 制，提 升系統 效能與 防禦能 力	7.1.1 提昇血液管理資 訊系統韌性	20,000,000	優化血液管理資訊系統，開發離線作業模式，提昇捐供血資訊系統韌性	資訊處/各中心
		7.1.2 更新行政作業系 統，提昇流程效 率和自動化	8,000,000	優化行政作業資訊系統，提昇流程效率和自動化	資訊處/各中心
		7.1.3 汰換 IDC 機房設 備，提昇血液管 理資訊系統安全 性與可用性	10,006,000	汰換 IDC 機房原廠已終止支援設備，提昇血液管理資訊系統安全性與可用性	資訊處
		7.1.4 核心資通系統持 續營運演練	20,000	為確保核心業務持續運作，至少進行一次核心資通系統業務持續運作演練	資訊處/各中心
依據捐 助章程 第三條 第一項 第九款 辦理	7.2 落實個 資保護 與資訊 治理	7.2.1 強化本會資通基 礎設施，以符合 資通安全管理法 之標準	3,500,000	完成會本部與各捐血中心系統日誌備份設備建置	資訊處/各中心
		7.2.2 安排電子郵件社 交工程演練，強 化同仁資安意識	100,000	電子郵件社交工程演練之人員觸發率低於5%	資訊處/各中心
		7.2.3 ISO 27001 資通 安全管理制度暨 TAF 驗證稽核輔 導服務	450,000	持續深化 ISO 27001 資通安全管理制度，接受驗證機構查核	資訊處/各中心
		7.2.4 供應商稽核	10,000	1.辦理核心系統與處理敏感性個資供應商稽核活動 2.列出資通和系統委外廠商清冊。 3.執行委外廠商個資保護與資通安全查核。	資訊處/各中心
依據捐 助章程 第三條	7.3 推動 AI 導入與	7.3.1 AI 導入與治理	20,000	建立資料與 AI 的治理架構，預計舉辦至少 2 場教育訓練、研討會等活動，持續精進	資訊處/各中心

依據捐助章程第○條第○項第○款辦理	工作項目	計畫內容	經費預算	預期成果	備註 (執行分工)
第一項第九款辦理	治理，強化風險控管與可信任機制	7.3.2 AI·IoT 與自動化系統軟硬體建置與增修	3,000,000	1.引進 AI、IoT 與智慧製造自動化系統軟硬體建置與增修 2.AI 影像辨識系統建置。	資訊處/各中心
依據捐助章程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辦理	8.1 提供血液諮詢檢驗服務	8.1.1 紅血球血型(抗原、抗體)血清學檢驗	1,200,000	提供檢驗服務 800 例。	台北、高雄中心
		8.1.2 紅血球血型(HEA)基因學檢驗服務	50,000	依實際作業情形。	研究處
		8.1.3 白血球抗原(HLA)檢驗	33,000	依實際作業情形。	研究處
		8.1.4 血小板抗原(HPA)及抗體檢驗	495,000	依實際作業情形。	研究處
依據捐助章程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辦理	8.2 建立紅血球血型抗原資料庫，推動病人精準配血與輸血	8.2.1 捐血者紅血球血型(HEA)血清學檢驗	62,300,000	1.一線抗原篩檢。 2.二線抗原檢驗 4,000 例。 3.生產單株抗體試劑。	台北、高雄中心 / 研究處
		8.2.2 捐血者紅血球血型基因學檢驗，以輔助血清學檢驗	250,000	依實際檢測量(Screen cell and rare donors)。	研究處
依據捐助章程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辦理	8.3 建立 HLA 及 HPA 資料庫	8.3.1 捐血者 HLA 檢驗及建檔作業	2,205,000	血小板捐血者 HLA 檢驗 500 例。	研究處/各中心
		8.3.2 捐血者 HPA 檢驗及建檔作業	2,850,000	血小板捐血者 HPA 檢驗 500 例。	研究處/各中心
依據捐助章程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辦理	8.4 提升國人輸血品質	8.4.1 辦理醫學諮詢委員會議，針對血液與輸血安全等議題提供專業建議與策略指導	44,100	每年辦理 1 次。	醫務處
		8.4.2 持續推廣病人血液管理(PBM)及協助台灣輸血學會維運「台灣血液安全監測系統(HV)」	1,452,500	1.印製精實輸血手冊，提供全台 PGY1 醫師使用。 2.協助輸血學會 PBM 及 HV 系統運作。 3. 持續協助並完成「病人用血管理」相關演講。	醫務處/各中心
依據捐助章程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辦理	8.5 加強與醫院及各相關學會之夥伴關係	8.5.1 加強醫界對本會血品製劑的正確認識	300,000	1.贊助醫療相關會議大會手冊內頁廣告：臺灣醫學會、台灣醫務管理學會、台灣醫院協會及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等學術研討會。 2.醫療相關會議參展：台灣醫療科技展等。 3. 提供本會相關文宣品予醫院及相關機構，以	公關處/醫務處/各中心

依據捐 助章程 第○項 第○款 辦理	工作 項目	計畫內容	經費預算	預期成果	備註 (執行分工)
	係			加強醫界對本會血品製劑的正確認識。 4.主動邀請醫院或醫學院相關醫事人員至各中心參訪見習，推廣業務並建立良好醫療公關。	
		8.5.2 加強與國內外捐輸血機構與政府相關機構之合作關係	200,000	1.協辦血庫人員教育訓練、補助會議經費 2.參加輸血學會研討會	研究處/各中心
		8.5.3 加強血液供應鏈管理，提升供血服務主動性	41,873,260	1.提升主動供血量占總供血量百分比(目標≥95%) 2.依醫院需求配合提供主動送血服務，或緊急送血服務。 3.團供醫院依供應量增加例行送血行程。	業務處/各中心
依據捐 助章程 第三條 第一項 第九款 辦理	9.1 作業場 所及設 備之營 建及改 善	9.1.1 作業設備之改善	244,410,900	1.為輔助核對捐血人身份，提升血液安全，讓捐血人配戴條碼腕帶，預估 115 年需 2,303,000 人次用量。 2.自動化儀器設備建置計劃補助 台北中心 9,600,000 元 新竹中心 44,000,000 元 台中中心 33,220,000 元 高雄中心 17,510,000 元 會本部 7,000,000 元 3.汰換愛心樓技術單位作業區和採血單位面談室 107 年電腦共 110 台。 4.行動裝置資訊設備更換財產編號標籤為 RFID TAG。 5.讀取器(24 個捐血定點+6 組外出隊+1 課務組)。 6.RFID 軟體系統。 7.優化 2 單位袋型減白作業自動設備。 8.台東站:採光罩(含太陽能板)、儲能設備及電梯更新工程。 9.台南站電梯、發電機及空調設備更新。 10.高雄中心空調設備及電梯設備更新。 11.檢驗作業更新、改善與建置。	業務處/研究處/ 各中心
		9.1.2 作業場所之整修	207,007,000	1.由各中心自行編列 2.台北中心新址變更為醫療專用區供醫療使用(都市計劃回饋金)。 3.新竹中心重新調整作業區，1 樓成分作業區併入供應作業區，成分課作業區移至 4 樓，並完成新作業區空間修繕。 4.中央空調冷凝管包覆。 5.台南站整修裝潢、機電重新配置工程及科學教育館規劃。 6.高雄愛心樓整修及油壓平台整修 7.安南血品製造所噪音、步道、機電及安全設施設備改善工程。	各中心
依據捐 助章程 第三條 第一項 第九款 辦理	9.2 加強組 織效能 及效率	9.2.1 規劃員工專業知 能教育訓練及人 力資源培訓	2,989,480	1.各處教育訓練共計 22 場；37 梯次。 2.辦理儲備人才培訓。 3.不定期辦理員工派外訓練。	會本部/各中心
		9.2.2 落實年度工作計 畫追蹤管理	0	1.彙整「114 年 1-12 月工作報告」提當次董事會議核，並依規定陳報主管機關備查。 2.完成本會「116 年度工作計畫」提請董事會鑒核，並依規定陳報主管機關備查。	會本部/各中心

依據捐 助章程 第○條 第○項 第○款 辦理	工作 項目	計畫內容	經費預算	預期成果	備註 (執行分工)
		9.2.3 血液工本材料費 應收帳款週轉天 數	0	年度應收帳款週轉天數 \leq 45天。	各中心/行政處
依據捐 助章程 第三條 第一項 第九款 辦理	9.3 人力資 源運用 最佳化	9.3.1 評估適當的策略 以促進合理的人 員新陳代謝	0	1.人員年流動率 $<$ 8%。 2.人力資源整合,視實際業務需要聘僱人員, 符合捐血機構設計標準。	行政處/各中心
依據捐 助章程 第三條 第一項 第九款 辦理	9.4 健康與 安全管 理	9.4.1 秉持安全至上、 尊重生命的理 念,建立全員參 與預防危害及降 低風險的持續改 善工作	0	1.各中心每月職災統計報會。 2.每季發生職災比率 $<$ 0.1%。	行政處/各中心
		9.4.2 提升員工面對突 發狀況的應變能 力	0	1.物料管理應變,各項關鍵性物料庫存至少60 日以上,因應各種狀況處理。 2.安全管理應變,每年2次防災教育訓練及災害 模擬演練,及每年1次停電演練。	行政處/各中心
		9.4.3 打造安全作業場 所、推動人員健 康	7,591,800	1.規畫年度健康與安全職場活動,提供安全作業 場所,對於性騷擾及不法侵害零容忍及促進員 工健康。 2.辦理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臨場健康服務。 3.«安全衛生工作守則»每人每年至少閱讀1次, 提升職安觀念。	行政處/各中心
依據捐 助章程 第三條 第一項 第九款 辦理	9.5 響應推 動節能 減碳	9.5.1 能源管理節能減 碳,打造綠色辦 公環境	800,000	1.節省能資源,節約用電、用水、用油、用紙及 推行視訊會議。 2.源頭減量,推行減塑減廢及資源回收。 3.綠色採購,選購具環保標章、節能標章、省水 標章及綠建材標章等綠色產品。 4.環境綠美化,作業環境綠化植栽及安全管理 5.宣導倡議,環保知識教育宣導及環保行動。	行政處/各中心
依據捐 助章程 第三條 第一項 第九款 辦理	10.1 強化財 務管理	10.1.1 定期追蹤工作計 畫執行,編製年 度決算報表,實 施資產庫存盤 點,委請會計師 查核簽證並出具 報告,確認財報 合法及正確性; 檢視財務營運狀 況及定期分析報 表	820,000	1.4月中完成114年度查核報告。 2.5月提董事會核議後,依規定向衛生福利部申 報。 3.5月底完成114年度稅務申報。 4.10~11月完成115年度期中帳務查核。 5.12月底完成資產庫存盤點。 6.年度醫療收入結餘為正數。 7.完成4次追蹤工作計畫執行。 8.完成12次財報分析。	財務處/各中心
依據捐 助章程 第三條 第一項 第九款 辦理	10.2 爭取廣 大社會 資源	10.2.1 爭取廣大社會資 源	0	1.各中心與熱心之社團、企業合作及結合各種社 會資源合持續推動自願無償捐血。 2.持續進行捐血車及血袋捐贈勸募。	公關處/各中心
依據捐 助章程	10.3 定期召	10.3.1 召開董事會	350,000	每4個月召開1次,每年至少召開3次或臨時會 議。	行政處

依據捐助章程第○條第○項第○款辦理	工作項目	計畫內容	經費預算	預期成果	備註 (執行分工)
第三條第一項第九款辦理	開董事會				
依據捐助章程第三條第一項第九款辦理	10.4 內部稽核	10.4.1 執行查核計畫及在職訓練	50,000	1.業務稽核：各中心各2次、安南血品製造所1次，共計9次 2.在職訓練：2人各12小時	稽核處
依據捐助章程第三條第一項第九款辦理	10.5 永續發展推廣	10.5.1 推動本會永續發展事項、辦理業務相關人員教育訓練、召開本會永續發展委員會會議、發行本會2025永續報告書及執行專案成果參加外部評比	450,000	1.召開會議： (1)本會韌性暨永續發展推動委員會議2次 (2)召開永續報告書撰寫工作小組會議2次 2.發行2025本會永續報告書 3.提供同仁辦理永續發展業務外部相關教育訓練或專題演講 4.參加外部永續發展執行績效評比 (1)永續報告書類 (2)永續行動獎 (3)天下健康企業公民獎	稽核處/各中心
	合	計	3,909,687,586	NA	NA

製表人：



會計主管(或主辦會計)：



董事長：



編製注意事項：

- 1.工作項目：應包括捐助章程所訂之業務範疇與醫療法第四十六條所定研究發展、人才培訓、健康教育、醫療救濟、社區醫療服務及其他社區服務事項。
- 2.計畫內容：應包括服務對象、參與人數、實施之時間、地點、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
實施地點如涉及境外之國家(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註明。
- 3.預期成果：請具體表達，例如：預計舉辦○場研討會、預計服務○人、預期效益及其他事項。
- 4.本表應有董事長、會計主管(或主辦會計)及製表人簽名(用印)，且不得為同一人。